



93年4月 創刊
第13期
94年4月10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7800 申請驗證作業說明。

- (一) 本局係依據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004628880 號令發布之「[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辦理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二) 管理系統驗證標準
依據「[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指定 ISO 9001:2000 為品質管理系統(QMS)驗證標準；ISO 14001:2004 為環境管理系統(EMS)驗證標準；OHSAS 18001 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MS)驗證標準；CNS 17800 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標準。
- (三) 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有關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7800 驗證過程中申請／登錄廠商與本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係規範於「[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廠商申請 ISO 9001/ 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7800 驗證需簽署該份文件。
- (四) 驗證受理範圍
 1. 國內廠商申請本局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7800 驗證之申請事項如後述。
 2. 國外廠商(不含大陸地區)可直接向本局申請 ISO 9001 驗證，受理單位為本局第五組，另亦可透過與本局相互合作之國外驗證機構，取得其證書後再向本局申請。(申請事項請參閱本局網址 www.bsmi.gov.tw 英文版。)
- (五) 申請作業
 1. 申請窗口：
廠商可自本局網站(www.bsmi.gov.tw)下載相關申請書表，備齊應繳交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自行送件或函寄均可)，申請窗口如下：
 - 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第三科(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聯絡電話：02-23431805~810，23431912

2. 申請 ISO 9001 驗證時應繳交之文件：

- (1)「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2)「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正本、影本(各一份)。
 - (3)「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二份)。
 - (4)品質手冊(一份)。
 - (5)組織系統表(二份)。
 - (6)簡要廠商／場地佈置圖(二份)。
 - (7)簡要之主要製程、服務或活動作業流程圖(二份)。
 - (8)「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廠商適用)影本(二份)(服務業若無則免附)。
 - (9)「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二份)。[註]
 - (10)廠商地址簡要相關位置或路線圖(二份)。
 - (11)適用之產品／服務／活動相關法令清單(二份)。
- [註]營建業廠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證照，參閱「[營建業廠商申請驗證應檢附登記證照一覽表](#)」。

3. 申請 ISO 14001 驗證時應繳交之文件：

- (1)「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2)「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正本、影本(各一份)。
 - (3)「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二份)。
 - (4)環境手冊(一份)。
 - (5)環境政策(二份)。
 - (6)組織系統表(二份)。
 - (7)簡要廠商／場地佈置圖(二份)。
 - (8)簡要之主要製程(服務／活動)作業流程圖(二份)。
 - (9)「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廠商適用)影本(二份)(服務業若無則免附)。
 - (10)「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二份)。[註]
 - (11)廠商地點簡要相關位置或路線圖(二份)。
 - (12)簡要工廠污染源位置圖及污染防治設備佈置圖(二份)。
 - (13)工廠廢氣、廢(污)水及雨水管線圖(二份)。
 - (14)適用之相關環保法令清單(含已獲得之人員、機械或設備之法定證照清單)(二份)。
 - (15)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一份；無則免)。
- [註]營建業廠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證照，參閱「[營建業廠商申請驗證應檢附登記證照一覽表](#)」。

4. 申請 OHSAS 18001 驗證時應繳交之文件：

- (1)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2)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正本、影本(各一份)。
- (3) 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二份)。
- (4)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一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二份)。
- (5) 組織系統表(二份)。
- (6) 簡要廠商/場地佈置圖(二份)。
- (7) 簡要之主要製程(服務/活動)作業流程圖(二份)。
- (8) 「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廠商適用)影本(二份)(服務業若無則免附)。
- (9)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二份)。
- (10) 廠商地點簡要相關位置或路線圖(二份)。
- (11) 適用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清單(含已獲得之人員、機械或設備之法定證照清單)(二份)。
-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先期審查報告(若無可免附)。

5. 申請 CNS 17800 驗證時應繳交之文件：

- (1) 「CNS 1780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2) 「CNS 1780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正本、影本(各一份)。
- (3) 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二份)。
- (4)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或一階書面程序文件一覽表(一份)。
- (5) 資訊安全政策(二份)。
- (6) 資訊安全目標(二份)。
- (7) 組織系統表(二份)。
- (8)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圖(二份)。
- (9) 適用性聲明書(SoA)(二份)。
- (10) 適用之相關資訊安全法令清單(二份)。
- (11) 簡要廠商/場地佈置圖(二份)。
- (12) 「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廠商適用)影本(二份)(服務業若無則免附)。
- (13)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二份)。
- (14) 廠商地點簡要相關位置或路線圖(二份)。

(六) 申請及取得認可登錄之各項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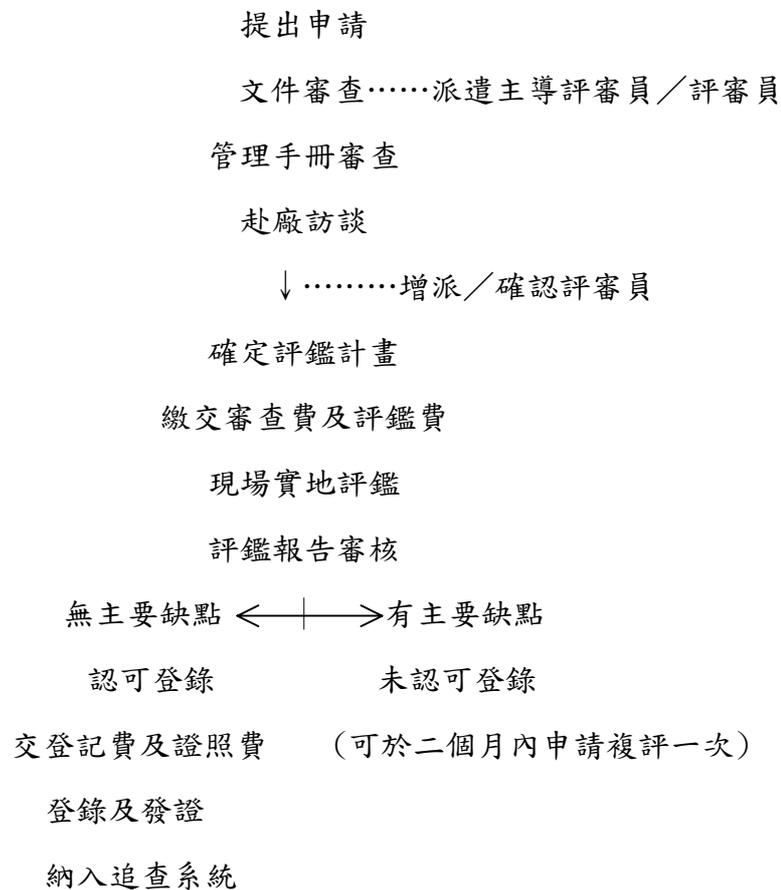
1. 審查費：每件新台幣 1 萬元。
2. 評鑑費：評鑑、複評、追查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8 千元。
3. 證照費：驗證證書之核發，每件新台幣 2 千元；換發、補發，每件新台幣 5 百元。
4. 登記費：年費，每件新台幣 1 萬 2 千元。

上述各項費用，本局將發函通知廠商繳費；申請或已認可登錄廠商未按規定繳納費用，經通知限期催繳，逾期未繳者，不派員前往評鑑或廢止認可登錄。

(七) 申請事項說明

為尊重廠商資料保密的權益，廠商可於申請書勾選是否同意將登錄內容公開於本局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八) 申請作業流程簡圖



直排輪鞋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依 93 年 4 月 20 日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 CNS 14620 「直排輪鞋」執行檢驗。(94.2.3 經標三字第 09430000730 號)

經濟部 94 年 2 月 23 日經授標字第 09420050080 號公告修訂「環境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1 種。(94.3.2 經標一

字第 09410002410 號)

本局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係依據「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及「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辦理，詳細條文敬請於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查閱，惟配合公文直式橫書及相關缺點矯正所需，業已修正「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申請書」。(94.3.23 經標六字第 09460014080 號)

最新消息 Hot News

標準檢驗局公布修訂「工地用安全帽」及「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二種國家標準

標準檢驗局為保護勞工安全，防止其頭部受落下物撞擊及觸電等，並對於國人從事自行車、溜冰、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時之頭部安全，分別完成 CNS 1336「工地用安全帽」及 CNS 13371「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二種標準之修訂，並於本(94)年2月5日公布實施。

為明確區隔工地用安全帽使用上之性能條件，特別於 CNS 1336「工地用安全帽」第4節增列備考，對於商品本體或說明書中有特別標示應具橫向剛性及在低溫作業(-20°C)環境時使用者，才須實施橫向剛性及低溫等兩項試驗，藉以凸顯產品具有防護橫向撞擊特性及適於低溫狀態下使用之性能。

另為讓消費者有多種帽型選擇，於 CNS 13371「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第3.1節增列橄欖球型之頭盔，並為提升戴用之舒適性，於第3.2.1節增列設置通風孔之規定，而每一通風孔之面積約1.5cm²，全部通風孔總面積約20cm²，但是外觀類似機車安全帽其通風孔小於前述規定者，則認定為騎乘機車用安全帽，如此對於兩種帽體經常被消費者混用之情形亦可獲得明顯改善。

此次公布修正之 CNS 1336「工地用安全帽」及 CNS 13371「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二種國家標準，除了可以有效維護消費者的使用安全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個人防護具之製造水準和國際競爭力。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保障消費者，執行商品檢驗業務簡介

經濟部公告相關商品於輸入或國內產製時，應於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前完成

檢驗程序其檢驗方式分為逐批檢驗、驗證登錄、監視查驗及符合性聲明四種。

- ◎ 逐批檢驗：「逐批檢驗」是針對製造技術不穩定，安全顧慮較高之商品
 - 於每批商品出廠銷售或進口之前，須向本局報驗完成檢驗程序。
 - 產品型式固定之逐批檢驗商品，主管機關得指定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者，得於每批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程序。
 - 實施型式認可隻逐批查驗產品以機械、電機、電子及資訊產品為主
- ◎ 驗證登錄：商品得以型式化生產者
 - 產品之設計及製造過程經第三者證明符合規定標準，即准予登錄。
 - 免除逐批查驗程序。
 - 可逕依登錄證書辦理進口或出廠銷售。
 - 以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及化工產品為主。
- ◎ 監視查驗：為確保商品之安全、衛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符合全球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之趨勢
 - 商品實施逐批查驗一定批數符合規定後可採逐批查核、抽批查驗、書面核放或監視等簡化檢驗方式。
 - 如有不合格者則次批商品恢復逐批查驗方式進行。
 - 以化工產品、玩具為主。
- ◎ 符合性聲明：製造技術趨於穩定，安全顧慮較低之產品。
 - 由廠商將樣品送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型式試驗後，自行準備技術文件，聲明並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文件之內容，並與技術文件中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一致；檢驗機關以市場檢查及樣品抽測來管理。
 - 電腦資訊產品之零組件、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消費的權益與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